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29,593,532.25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544,559.2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800,495,82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004,958.25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6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相关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依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股本结构优化等方面因素，符合《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800,495,82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004,958.25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6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潮能源	600777	*ST新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廉涛	孙雷
电话	0535-4830777	0535-4830777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leisun@xinchaoenerg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252,648,558.18	35,213,401,879.33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83,499,432.63	23,118,747,687.30	-2.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17,831,778.10	3,972,747,596.55	-21.52
利润总额	438,131,560.76	1,211,666,262.74	-6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593,532.25	957,945,973.71	-6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748,187.83	957,601,636.35	-7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961,979.74	2,768,043,471.70	-2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55	4.1970	减少2.75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1409	-6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1409	-65.5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1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0	3,407,350,144	0	无	0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39	434,343,434	434,343,434	无	0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374,579,124	0	无	0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339,079,133	0	无	0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8	338,951,558	0	无	0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6	310,284,140	0	无	0
曹绚	境内自然人	0.60	40,744,400	0	无	0
宋娟	境内自然人	0.54	36,452,324	0	无	0
湖北省三皮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1,980,000	0	无	0
苏和平	境内自然人	0.31	21,000,02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4年8月22日公司向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就股东举报事项进行询证，汇能海投及其他四方主体均否认存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汇能海投发来的《通知函》：汇能海投与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如前所述，鉴于汇能海投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04%股份： (1)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其应当及时编制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披露； (3)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在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权益变动报告并予以公告前及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15之三，收购人所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不得转让；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4.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股东存在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9点00分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钧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9号》，明确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并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准则解释第20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新增的与解释规定相关的业务，公司将根据解释规定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6年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函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范桂铭(项目合伙人)、李辉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所内工作调整，经中审众环安排，指派彭冬梅接替李辉辉作为签字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桂铭(项目合伙人)、彭冬梅。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彭冬梅，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涉及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审计、2026年年度审计等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2号）的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9,0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80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9,908.67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3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4日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2号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2.28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29,2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291.3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09,908.6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55,007.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3,680.2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8,781.6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2.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于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1]：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数据若出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4月18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NRA0200235229100058036		1.14		使用中[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FTN4482130004850016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NRA98350001101000005		1.14		使用中[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0200235229100057781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	275294596306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411900001710602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421001012002429056		-		已注销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的下属机构。

[3]该账户已于2026年7月注销。

[4]该账户已于2026年7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圭亚那Liza油田二期开发项目、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旅大6-2油田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3,682.51万元[5]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5]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的金额略有差异，是由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息及银行收取手续费所致。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4月18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23,682.51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	102,775.84	用于补流	-	-	-	2026年3月26日	-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	32,436.27	用于补流	-	-	-	2026年3月26日	-
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17,313.88	用于补流	-	-	-	2026年3月26日	-
补充流动资金	2,374.88	用于补流	-	-	-	2026年3月26日	-
利息收入	68,781.64	用于补流	-	-	-	2026年3月26日	-

注：1、上述节余资金金额为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223,680.2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8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4月1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5,00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差额(3)=(2)-(1)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达到承诺投入金额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	520,000.00	-	100.00	2026年12月(注2)	449,782.46	是	否
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	547,224.16	-102,775.84	84.19	2025年12月	154,648.04	是	否
圭亚那Liza油田二期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	100.00	2023年12月	516,191.03	是	否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317,563.73	-32,436.27	90.73	2024年6月	73,639.28	是	否
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	100.00	2021年12月	232,932.22	是	否
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	2023年8月	75,776.14	是	否
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82,686.12	-17,313.88	82.69	2021年11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旅大6-2油田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2021年12月	18,307.3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建设	否	919,908.67	919,908.67	919,908.67	0.02	917,533.79	-2,374.88	99.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209,908.67	3,209,908.67	3,209,908.67	0.02	3,055,007.80	-154,900.87	95.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2：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于2023年12月使用完毕，2024年2月达到设计高峰产量。

注3：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是公司渤海油田统筹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作为成本分摊至各油田，不单独核算收益。

注4：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代码：600938 公司简称：中国海油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海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2026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执行董事王德华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已书面委托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传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及总裁黄永章先生，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穆秀平女士，财务部总经理任敏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经统筹考虑本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0.94港元（含税）。股息将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包含公司的前瞻性声明，包括关于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业务相当可能有的未来发展的声明，例如预期未来事件、业务展望或财务结果。"预期"、"预计"、"继续"、"估计"、"目标"、"持续"、"可能"、"将会"、"预测"、"应当"、"相信"、"计划"、"旨在"等词汇以及相似表达意在判定此类前瞻性声明。这些声明以本公司在此日期根据其经验以及对历史发展趋势、目前情况以及预期未来发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目前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设和分析为基础。然而，实际结果和发展是否能够达到本公司的目前预期和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取决于一些可能导致实际业绩、表现和财务状况与本公司的预期产生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政治及经济因素、原油和天然气价格波动有关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高竞争性的本质、气候变化及环保政策因素、公司价格前瞻性判断、并购剥离活动、HSSE及保险安排、以及与反腐败、反舞弊、反洗钱及公司治理相关法规变化。

因此，本报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声明均受这些谨慎性声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证预期的业绩或发展将会实现，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本公司也不能保证其将会对本公司、其业务或经营产生预期的效果。

根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的中期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持续监管办法》（以下合称"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已按照境外上市地规则要求的格式披露定期报告的，在确保具备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境外原有格式编制对应的定期报告，但应当对境内外报告格式的主要差异作出必要说明和提示。本公司作为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按照《持续监管办法》的前述规定编制本半年度报告，确保本半年度报告具备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本公司亦将主要差异事项在本半年度报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予以列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中表格数据经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出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以及变动比例偏差等情况。

公司简介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注册成立，并于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0883）挂牌上市。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股票入选恒生指数成份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人民币股份（以下简称"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代码：600938）挂牌上市。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香港股份交易增设人民币柜台（股票代码：80883）。

本公司为中国最大之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亦为全球最大之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原油和天然气。

目前，本公司以中国海域的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和东海为核心区域，资产分布遍及亚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